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58號

上訴人 趙清和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被上訴人 安旺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麗卿
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消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02
03 上訴自非合法。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05
06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上訴人提出販賣證明所載向訴外人青禾田農藥行購買被上訴人輸入之「除斑靈」農藥07
08 （下稱系爭農藥）時間，與上訴人陳稱其係於民國108年2月間購買系爭農藥之情形不符，且上訴人對其究係使用系爭農藥噴灑於青蔥或水梨，先後說詞不一，而於108年4月2日宜蘭縣政府所屬人員會勘紀錄上並無任何關於會勘梨子或梨子受損情形之記載；另據上訴人自費委託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檢驗所檢測所製作之藥害檢測報告規劃書，其上記載之徵狀為施藥後10幾日發現不明黑斑，亦與證人黃金立證稱：伊會勘當天看到梨子果實發育不良或落果之情形不符，難認上訴人有購買系爭農藥，並以系爭農藥噴灑於所種植之水梨，致水梨受損而無法收成、販售。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第9條、第5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所受損害、所失利益、懲罰性賠償金共計新臺幣227萬4,480元，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4 法官 鄭 純 惠

05 法官 徐 福 晋

06 法官 管 靜 怡

07 法官 邱 景 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